

Q/BSM

辽宁北镇圣母山泉饮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BSM 0001S-2014

天然饮用水

2014-XX-XX 发布

2014-XX-XX 实施

辽宁北镇圣母山泉饮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食品安全指标依据 GB 19298-2003《瓶（桶）装饮用水卫生标准》、GB 2762-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制定，偏硅酸指标根据实测值制定。

本标准由辽宁北镇圣母山泉饮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王凤敏。

本标准属首次发布。

天然饮用水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天然饮用水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采自未受污染的地下深井且未经过公共供水系统的水源水为原料，经过滤、灭菌、灌装、封口、包装等工艺制成的可直接饮用的天然饮用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4789.21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冷冻饮品、饮料检验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575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8537 饮用天然矿泉水
GB/T 8538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13113 食品容器及包装材料用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成型品卫生标准
GB 14942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聚碳酸酯成型品卫生标准
GB 19304 定型包装饮用水企业生产卫生规范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 75 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 123 号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 3.1.1 原料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1.2 水源防护：应符合 GB 8537 的规定。
3.1.3 水源地址：位于辽宁省锦州市北镇常兴店镇史家村，井深 200 米，月供水量约 5500 吨。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色度/度 ≤	10 并不得呈现其他异色
浑浊度/NTU ≤	1
臭和味	不得有异臭、异味
肉眼可见物	不得检出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偏硅酸/ (mg/L) $\geq$	15
亚硝酸盐 (以 NO_2^- 计) / (mg/L) $\leq$	0.005
耗氧量 (以 O_2 计) / (mg/L) $\leq$	2.0
铅 (以 Pb 计) / (mg/L) $\leq$	0.01
铜 (以 Cu 计) / (mg/L) $\leq$	1.0
总砷 (以 As 计) / (mg/L) $\leq$	0.01
镉 (以 Cd 计) / (mg/L) $\leq$	0.005
余氯/ (mg/L) $\leq$	0.05
挥发性酚 (以苯酚计) / (mg/L) $\leq$	0.002
三氯甲烷/ (mg/L) $\leq$	0.02
溴酸盐/ ($\mu\text{g/L}$) $\leq$	10
总 α 放射性/ (Bq/L) $\leq$	0.5
总 β 放射性/ (Bq/L) $\leq$	1.0

3.4 微生物指标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指标

项 目	指 标
菌落总数 (CFU/mL) $\leq$	50
大肠菌数 (MPN/mL) $\leq$	3
霉菌 (CFU/mL) $\leq$	10
酵母菌 (CFU/mL) $\leq$	10
致病菌(沙门氏菌、志贺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得检出

3.5 净含量偏差

应符合国家《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3.6 生产加工过程

应符合 GB 19304 的规定。

4 试验方法

4.1 感官要求

按 GB/T 8538 规定的方法测定。

4.2 理化指标

按 GB/T 8538 和 GB/T 5750 规定的方法测定。

4.3 微生物指标

按 GB/T 4789.21 规定的方法检验。

4.4 净含量偏差

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5 检验规则

5.1 水源检验

每年应对水源水质进行至少 1 次水质检验，符合要求，方可生产。如出现可能影响水源水质的情况，根据需要选取合适的项目检验。如水源水质不符合要求，不得生产，针对水质变化采取措施，连续 3 次取样检验合格后方可重新生产。

5.2 组批与抽样

同一班次，同一台灌装机灌装，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每批随机抽样：瓶装水的抽样数量为 18 瓶，桶装水的抽样数量为 6 桶。样品分成 2 份，1 份检验，1 份备查。

5.3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由企业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规定逐批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净含量。

5.4 型式检验

5.4.1 型式检验项目为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5.4.2 型式检验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停产 6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水源水质发生改变或更新主要生产设备时；
- d) 检验结果与型式检验差异较大时和质检部门认为有必要时；
- e)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请第三方进行仲裁时；
- f)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产品经检验全部指标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定为合格品。若有不合格项时，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

6 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6.1 标志

产品包装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规定。产品标签除应标明产品名称、制造者的名称外，必须标明水源地址。

6.2 包装

产品包装材料采用食品容器及包装材料用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成型品，应符合 GB 13113 的规定。采用聚碳酸酯成型品，应符合 GB 14942 的规定。其它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食品包装材料相关标准规定。

6.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搬运时应轻拿轻放，严禁扔摔、撞击、挤压。运输过程中不得曝晒、雨淋、受潮。

6.4 贮存

产品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的库房中，严禁露天堆放、日晒、雨淋或靠近热源，包装箱底部有10cm以上的垫板。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库贮存。在摄氏零度以下运输与贮存时，应有防冻措施。

在上述规定贮存条件下，产品自生产之日起，桶装水保质期为1个月，瓶装水保质期为12个月。
